



## 获证组织需知

### 1. 目的

为帮助获证组织系统的获取本机构管理体系证书的组织了解相关认证规则事项，特制定本文件。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已经正式获取本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客户(也适用拟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客户作为认证规则的预先了解)。

### 3. 程序内容

- 3.1 本机构全体成员感谢你选择了本机构作为贵公司管理体系合作的伙伴，我们一起为贵组织的管理体系成长共同努力。在证书有效期内，本机构与贵组织共同完成获证管理体系的维护、改进工作，继续深化管理体系管理流程，以期取得更佳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 3.2 本认证机构执行国家认监委所发布的最新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制定和（或）实施的认证规则具有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和适用性，不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定相抵触。不与现行国家或地方相关行政许可规定相抵触。不与国家认监委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要求相抵触。不与现行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相抵触。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共利益，在未经国家认监委统筹安排下，不备案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社会民俗、民族宗教等领域的认证规则，不违反知识产权、保密相关规定。不混淆制定、备案和使用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不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等

原则要求。不违反国家认监委相关要求。本机构对认证规则的制定和（或）实施承担主体责任。本机构欢迎社会各界的监督，并将积极回应投诉处理。本机构将定期对所执行和实施的认证规则进行持续改进与优化

本机构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维护工作归属部门为审核部，负责组织协调本机构与获证组织间的日常联络、监督审核等工作，负责对来自获证组织、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重大申诉和投诉的处理。

3.3 对管理体系获证的组织维护管理须符合有关的监管制定的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及作为合规的一致性要求，为此本机构与贵组织必须协同，以便在对获证管理体系的维护过程中，在所涉及的以下各方面工作上都能保持良好的运行。

3.4 关于认证证书、认证资格、证书、标志的使用规则：具体执行本机构的《认可证书及标志使用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

3.5 本机构根据监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需对获证组织监督审核，监督审核是本机构认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否持续运行，同时考虑获证组织运行方面的变化是否对其体系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并评定其体系是否满足认证要求。

3.5.1 监督审核分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形式

i) 本机构对获证组织定期的监督审核在证书的有效期内每年一次进行，正常情况下初次认证之后第一次监督审核的日期，自认证决定当日起不应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审核部将提前三个月通知各获证组织本年度监督审核的具体日期时间安排。

ii) 不定期监督审核由本机构安排，通常是在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可能出现失控情况时进行。以下情况，可进行不定期的监督审核：

- a.相关方对获证组织有严重投诉，或反应其有隐瞒事实真相；
- b.获证组织的产品被相关机构抽查不合格；
- c.管理体系有较大变化、影响到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 d.正常监督审核时有较多不符合，审核组建议增加监督审核。

### 3.5.2 监督审核的实施

监督审核由本机构组织实施，具体的监督审核活动将由本机构根据年度计划安排，以派出专职且具备贵公司行业代码能力的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定期监督审核的现场审核计划由审核组长于审核实施前一周通知，以便获证组织做出安排。非定期监督审核计划可于审核组到现场后提交获证组织，也可提前预知。非定期监督审核不收取审核费用。

### 3.5.3 监督审核的延期

确因特殊原因，获证组织无法按时接受定期监督审核，应书面向本机构提出延期申请，在监管规定的延期时间内获批准后可延期。因延期监督审核有可能引至该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

## 3.6 获证组织通报渠道

3.6.1 通报制度是本机构与获证组织间进行沟通的一种手段，也是符合监管要求，通报渠道要求获证组织指定一个常设机构负责管理体系的维护并保持与本机构的经常性联络，及时反应有关信息。当获证组织发生如下情况时，应在一周内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通报：

- a.管理手册等管理体系文件作重大修改；
- b.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结构、生产规模、场地发生重大变化；
- c.组织负责人，尤其是最高管理者发生变动，或组织机构发生了较大的变

动;

d.发生了重大的质量事故、环境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事故;

e.国家主管部门的产品或环境检查抽查不合格;

f. 其他涉及认证范围的改变;

g. 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

3.6.2 凡与管理体系有关的较大变化,影响到管理体系运行及其有效性的,都应在通报的范围之内。

3.6.3 书面报告的内容包括情况说明、原因,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等,事后须向本机构报告

纠正结果的情况。

3.7 申诉和投诉的处理规则:执行本机构的《客户投诉和申诉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

3.8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及组织名称、地址的变更

3.8.1 扩大认证范围的情况

a.如管理体系依据的标准变化;

b.增加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

c.管理体系覆盖的运行场所增大。

3.8.2 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a.如管理体系依据的标准变化;

b.减少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原产品中部分停产或改产;

c. 管理体系覆盖产品的运行场所缩小

3.8.3 申请方式:获证组织要求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在下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前的一个月內提出《管理体系变更》书面申请,

- a.要求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有关产品的说明;
- b.申请扩大的产品的研发或生产能力情况;
- c.申请缩小认证范围的理由和转产 / 停产说明;
- d.手册、程序相应变更部分。

### 3.8.4 审核

3.8.4.1 审核组按照有关认证审核的程序实施审核并完成有关规定的记录,尤其对扩大认证范围的过程、产品及其所涉及的文件流程、产品能力等进行重点检查与取证。

3.8.4.2 当获证组织的扩大认证范围的产品、过程取证无具体事实的,公司不予认同其扩大该认证范围。

### 3.9 再认证审核的申请

证书有效期届满,组织如要继续保持对其管理体系的认证,应向本机构提出再认证审核申请,再认证审核一般应在证书有效期到期 1 个月内向本机构签订再认证合同,再认证后重新颁发认证证书,进入下一个证书有效期。

3.10 授予、维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及撤销认证范围的处置:执行本机构的《认证范围变更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

### 3.11 认证标准的换版

当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时,本机构将要求获证组织变更体系以适应认证要求的变化,并实施审核。对于新标准转换,获证组织应按适宜的新标准修改体系文件,并运行三个月,实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本机构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和认证申请表,对获证组织依据新版本标准实施审核通过后,换新版标准的证书,执行本机构的《管理体系换版审核规范》的有

关规定。

#### 4.4 申请认证组织/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 4.1 权利

4.1.1 认证申请（委托）人有权了解本认证机构运行依据和认证程序；

4.1.2 有权索取有关认证的说明和公开文件；

4.1.3 有权对审核计划和审核组成员提出异议， 并得到合理解决；

4.1.4 有权对审核组提出的不符合事实进行确认；

4.1.5 有权对审核组工作和审核结论提出质疑；

4.1.6 认证机构批准的正式审核报告与审核组的审核结论有差异时， 有权要求认证机构作出解释；

4.1.7 有权要求认证机构保密和遵守贵公司的有关规定；

4.1.10 有权对认证机构 / 人员提出申诉 / 投诉；

4.1.11 有权要求认证机构对其他有关认证问题作出解释或澄清。

##### 4.2 义务

4.2.1 遵守认证机构认证审核的有关程序规定和公开文件的要求；

4.2.2 按期缴纳费用（认证不通过时也应缴纳费用）；

4.2.3 为认证机构、认证单位进行的现场审核、认证、检查、监督及再认证审核和解决申诉做出必要安排；包括接受认证机构的文件评审，调阅所有记录（包括客户申诉）；

4.2.4 积极配合审核，如实提供情况、说明、数据、文件、记录；

4.2.5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需就使用遵守在获准认证的范围内作声明；

4.2.6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不得做出使认证机构

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4.2.7 当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并按认证机构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5.大中可开展的业务范围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监管备案有效的各类管理体系

5.1 本机构已具备的认证管理体系的国民经济代码范围已进行评估,参考本机构认证能力范围